

大比丘三千威儀

下

三百四十九  
猶十

50229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十

猶：

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

僧祐去失譯

十二頭陀者一者不受人請日行乞食亦不受比丘僧一飯食分錢財二者止宿山上不宿人舍郡縣聚落三者不得從人乞衣被入與衣被亦不受但取丘塚間死人所棄衣補治衣之四者止宿野田中樹下五者一日一食一名僧伽僧泥六者晝夜不卧但坐睡來起經行一名僧泥沙耆偻七者有三領衣無有餘衣亦不卧被中八者在塚間不在佛寺中亦不在人間目視死人骸骨坐禪求道九者但欲獨處不欲見人亦不欲與人共卧十



者先食果菰却食飯食已不得復食果十二  
者但欲露卧不在樹下屋宿十二者不食肉  
亦不食醍醐麻油不塗身

持錫杖有二十五事一者爲蚰虫故二者爲  
年老故三者爲分衛故四者出入見佛像不  
得使頭有聲五者不得持杖入衆六者日中  
後不得復持杖出七者不得擔著肩上八者  
不得橫著肩上以手懸兩頭九者不得手掉  
前却十者不得持杖至舍後十一者三師已  
持杖出不得復持杖隨出十二者若四人共  
行一人以持杖出不得復持杖隨後十三者  
至檀越家應杖不得離身十四者至人門時

當三歛瘞不出應當便去至餘剋十五者設  
人出應當杖著左肘挾之十六者杖在室中  
不得使著地十七者當持自近卧牀十八者  
當取拭之十九者不得使頭有銚二十者欲  
持杖出當從沙弥受若白衣受二十一者至  
病瘦家宿應得暮杖二十二者遠送過去當  
得暮杖二十三者遠請行宿應得暮杖二十  
四者行阿其云應得暮杖二十五者常當以  
自近不得指人若畫地作字

至優婆塞家有五事應往一者為僧使二者  
分衛三者阿其云四者請飯五者疾病死亡  
其餘一切皆不應往

比丘爲優婆夷說經有五事一者優婆夷抱小兒來問經不應持姪意向說二者設姪意起不得前取小兒摩弄三者不得牽坐著邊四者優婆夷使比丘說麻油術經當令男子持楊枝與比丘當持男子手中楊枝者善不應說五者若優婆塞與優婆夷俱來問經若優婆塞先去比丘亦應出不者非法

新至比丘有十德一者禮佛已當却住問摩摩德姓字比丘僧幾人曰持爲姓字二者上座當禮下座問訊三者不得問所止處四者人與比丘牀席臥具不得呵好醜五者當求依止阿闍梨六者當亦供養七者不得呵經

八者不得自在出入九者欲掃塔當報摩波梨十者欲出去有卧具當付主人

復有五事一者當憂衆事二者不得妄用寺中淨水三者不得妄至人戶四者不得逆行五者不得踰越寺中林木上

當以十事待新至比丘一者當辟與房二者當給所須三者當朝暮往問訊四者當語國土習俗五者當教避諱六者當語乞匄處七者當語僧教令八者當語其可食九者當語縣官禁忌十者當語賊盜其許可逃其許不可逃新至比丘欲到賢者許自歸持作依止阿闍梨當先自說言今我為某遠離三者師各

去是若干里今某獨來在此本意欲學連遇  
國郡不安故來到是今自歸賢者當為我作依  
止阿闍梨賢者用某自歸故受某甲為弟子  
當與某甲共止作弟子當依某甲與共居俱  
為某甲弟子賢者當用法故當為某甲作阿  
闍梨師已頭面作禮因言阿闍梨為用三尊  
故已受某甲為作師當教某甲舊所行出入  
法若有強共某諍某阿闍梨當有某甲作弟  
子若阿闍梨若某欲去止俱得自在設某去  
後復從彼迴來還阿闍梨故當受某為弟子  
說如是至三師當言報賢者某聽今我所說  
令卿得道常當行如佛語當護戒當忍辱當



精進當一心念道當念慧當止身口意滅毒  
當為三法事已作佛弟子不得念行世間事  
能如法行者會當得道度世耳說竟起作禮  
持頭面著師足去還取衣盃住上師從受衣  
若比丘受衣盃三衣阿闍梨比丘當自說亡  
失若水火盜賊壞敗因緣比丘先自歸言明  
賢者慧行淨戒是某三師為某如是便三說  
本因緣已三說便止若盃若衣受阿闍梨便  
說教戒某賢者聽人有六情當護當念清淨  
雖世間淨潔不能到清淨行慧者道當護內  
外清淨不垢不漏內外相應是為能致清淨  
道者是故當依當攝當護是為盃事衣者當

言數持視數著以時浣比丘譬如賢者亦世  
間麴身樂沐浴熏香衣服卧具寧欲令身不  
安隱意不安隱所有可意有破服不設具堅  
安隱亦不能致清淨慧者道中若漏溼爲虫  
所食腐譬身若一處腐爛從是不安隱不致  
慧者道譬身若一處爲虫所食瘡若痛若痒  
從是不安隱不致慧者道從上至竟依護內  
外浣淨是爲除貪亦少欲使致賢者清淨是  
爲依事依止阿闍梨教弟子有十五事一者  
比丘僧會時當教如法視上下二者比丘僧  
有令語使莫犯三者當教隨順僧上下四者  
當教行恭敬五者當語國土方俗忌諱所可

食飯應尔不應尔六者當語勾處某處可往  
某許不可往七者若有賊盜某處可逃某處  
不可逃八者病瘦當占視之九者衣被破壞  
當給與十者若有去住不得留難十一者當  
相視人意十二者當隨方便所住十三者來  
有所問當答十四者欲澆灑地常當謙讓十  
五者有過不得言我不復與卿語是爲依止  
阿闍梨法

弟子依止阿闍梨有五事一者當數往二者  
至戶當三彈指三者入當頭面禮四者長跪  
問消息五者去當還向戶出  
復有五事一者旦夕往問訊二者師呼即著

袈裟往應不得單身若屣入三者當掃地具  
澡水拂拭牀席四者若自有所作若出入行  
止當報五者受經問解得不得不應有恐意  
是為五事自歸阿闍梨法

賢者比丘不應畜七種藥一者辟穀藥二者  
消穀藥三者吐下藥四者強中藥五者服食  
藥六者毒藥七者兵瘡藥無有病一切不應  
服藥亦不得與他人使服墮罪

比丘欲起沙彌法有五事一者當知四阿含  
二者當知戒三者當知經四者當知有慧五  
者當知有德

復有五事一者當持戒二者當不犯戒三者

當能解經四者當忍辱五者當自守一切具  
有是行者乃可舉沙彌不悉知不應起沙彌  
比丘有沙彌當教行五事一者沙彌作衆事  
未竟不得呼使二者不得令沙彌求賢者長  
短三者不得信沙彌語四者不得於衆中大  
聲罵沙彌五者不得獨使令當給衆事

有三事不應與沙彌共居一者愛端正好二  
者見之欲瞋三者疾病

有三事應逐去一者言犯戒無罪二者言無  
佛法僧三者行向人說和上阿闍梨善惡  
若欲遠行持沙彌寄人有五事一者先問沙  
彌某可汝意不二者汝承事主能可人意不

三者設呵罵汝不得言非我阿闍梨罵我為  
非四者承事主如事我五者如法教汝不得  
捨去持沙弥至主許寄時有五事一者當教  
頭面禮二者教自歸三者當言卿視我沙弥  
如卿沙弥四者我從彼來還自當歸我五者  
若我無常長屬卿

受人寄沙弥有五事一者當教讀經二者教  
莫犯戒三者當教隨衆上下四者當教行步  
法則五者教恭敬衆人

比丘僧飯時有五事一者上座未坐不得先  
坐二者上座未受案不得先受三者上座未  
飯不得先飯四者上座飯未訖不得先止五

者上座未起不得先起

受案有五事一者當持手巾并受二者當闊尺六三者當持手巾連案若机足四者當却膝五者兩肘不得離膝

復有五事一者已受莫離二者不得狂左右顧視三者已離當從上座受四者設人不應不得食五者若人宿與不相便可當自作方便若自呼人

復有五事一者左右手不得有所携持二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三者授人盃當視上下相前人四者授盃當右手撫上五者當護所受復有五事一者人來授物手近當更澡手

二者不得持上著盃中三者若見不可意不應食亦不得使左右人知四者食中不得唾上座前五者不應飯而飯之墮罪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以手摩捫面目二者左手已汚不得近右手三者若手已汚不得護盃外四者不得以汚手正袈裟五者不得持手中拭賦手

復有五事一者前杯筋設橫當正之不正者不得食二者食具已墮不應復食三者若人來有所益常當以指隨拄之四者不見來時不應食五者飯食在前不得嘗味

復有五事一者飯時不得於坐上失氣二者



飯未已不得中唾前地三者急欲唾唾履下  
四者已澡手不得復持履五者已持履自知  
手汚不取拭者不得以持袈裟

右飯食四十條事

飯食上澡漱有五事一者不得接手椀上二  
者不得手指挑撩口中三者不得溲鼻大咳  
唾盃中四者漱口不得令有飯吐盃中五者  
不得大奮手汚漣左右人

復有五事一者持手巾不得教需當先熟歷  
手二者不得奮溼所澡三者不得以手拭面  
目鼻口四者不得言我自有不取持去五者  
當如法用之

復有五事一者以拭手燥即當截去膝上巾  
二者已即當正袈裟不得羅左右人三者下  
座澡未已不得呵令使來四者日達嚬不得  
亂語五者達嚬未竟不得亂起

復有五事一者若上座爲檀越說經當正坐  
聽二者若急欲去作衆事當過白摩波利三  
者急欲東西使當語下座一人四者若得錢  
分即當檢藏之五者若有所還若欲寄人不  
得以足推徙亦不得遙擲與

飯上有十事左右顧視無不有罪一者當視  
上座受案末二者當視上座前具末三者視  
下座亦亦四者人皆飯當復視之上座前少

何等有盡者爲呼益五者視下座亦尔六者  
飯未已當復中止視上座欲得何等七者視  
下座亦尔八者當視上座已未設自先已以  
手持前所有不得坐視九者視下座亦尔十  
者不得先取案當排之當徐待人

比丘持賓捷澡槃有二十五事一者手不淨  
不得撲上飾手二者手不淨不得撲上蓋三  
者手不淨不得撲前口四者手不淨不得使  
益水五者手不淨不得撲前頸六者當從下  
捧腹七者少水且當小澆手使淨八者當出  
益水還又善澆九者欲益澡水當先洗手三  
洗令淨十者欲著水當三倒易水滿持入十

一者欲持入不得當道任十二者安著屏處  
十三者下常當使有枝十四者安止上蓋十  
五者當宿盛水令滿十六者持澡槃不得申  
曳有聲十七者不得使上邊汚十八者不得  
使中有飯十九者棄不淨水二十者棄水不  
得遠手徐徐寫之二十一者澡槃當先澡內  
外使淨二十二者持澡槃手不淨不得中止  
持漱口二十三者持澡槃手汚不得據賓捷  
上拭若口二十四者不得取竈下水用澡賓  
捷二十五者中外各當三更水澡乃得持入  
欲持賓捷著槃中不得大投使有聲  
當用手巾有五事一者當拭上下頭二者當

用一頭拭手以一頭拭面目三者不得持拭  
鼻四者以用拭贓污當即浣之五者不得拭  
身體若澡浴各當自有巾

若著僧伽梨時持手巾有五事一者不得使  
巾頭垂見二者不得持白巾三者當敗色令  
黑四者不得拭面五者飯當用覆膝上飯已  
當下去設不去若有來作禮若起去先取襪  
去之比丘僧有七人不應作摩波利及直日  
一者年老不任事二者病疥瘡不淨潔三者  
久病羸極四者衆人共使養病五者上座日  
六者摩摩德七者直歲是七人皆不應作若  
有強健如反不欲作者不應訶問自是後世

珍寶藏

作盜泥僧摩波利當行百六十德作直月當  
行六十德作直日當行十德作摩摩德當行  
三十德作直歲當行十德此上五人如上行  
者久久會至無為度世道矣

盜泥僧摩波利有十五德一者用佛故二者  
用法故三者用比丘僧故四者當惜眾物五  
者當惜招提僧物六者當惜比丘僧物七者  
當知佛事八者當知招提僧事九者當知比  
丘僧事十者不得持塔物著招提僧物中十  
一者不得持塔物著比丘僧物中十二者不  
得持招提僧物著塔物中十三者不得持招

提僧物著比丘僧物中十四者不得持比丘  
僧物著塔物中十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  
招提僧物中

復有十五德一者欲有所作當自報衆人二  
者不得割奪衆物獨匿自入三者不得持衆  
人物私意饒益親厚四者不得斷取衆家物  
以匿施用作名字五者當數護理衆家卧具  
六者若有病痛當占視隨所思持與之七者  
當恭敬瞻視比丘僧八者爲比丘僧作飯食  
當令淨潔九者當隨婆羅門意十者譬如事  
鬼神無有異十一者不得自瞋喜十二者欲  
行清淨不得露身於竈下作事十三者日暮

常當自起案行門戶視諸比丘戶皆閉不設見異人不得即呵問言卿爲是沙門問許當復待明日十四者不得掃寒著熱十五者不得掃熱著寒是爲十五事

營事維那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德一者已布空案當自身行遍視下竟皆遍淨不二者不得先布空案三者上座已有冒應分飯四者一切有所分布皆當至沙弥若白衣受五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益六者作分上下當使平等七者分飯自當更手令平八者欲分羹當三迴杓乃斟九者令汁滓調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著人盃中皆當先更分著器



中十一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十二者不得遙大呼言取某來十三者衆中有不食羹者爲取所便與之十四者若衆中有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座中呵罵十五者急當念養病十六者飯時人持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  
得言當遺後日十七者急先益羹十八者急當益中飯盡十九者不得中止踞視僧二十者不得遠離僧於前捨出二十一者皆已飯當自視中所不具者復視多少益二十二者不得任大呼從人教檢食具去二十三者蓋藏無令有聲捐棄著地二十四者當教人豫具掃帚澡水手巾二十五者當任待僧達嚬

竟自當白畢竟乃出去

竈下有二十五德一者爲盃泥僧盡力忍辱  
二者當佛法行恭敬等視上下三者若人從  
有所索有即當一切與不得逆欺言無有四  
者當早起行視當一切具五者一切使人行  
若有所買不得施乞之六者欲呼使不得遙  
大作聲呼七者一切有所作不得使物器大  
有聲八者一切當可衆人意不得自在直行  
強九者若人持飯來若餘物多少即當白衆  
人使曰達嚟不得獨受便遣令去十者即分  
布令遍設使過時當截去不得便先嘗視十  
一者若檀越來言欲作飯未見所有不得即

對人設若主人持錢來作比丘僧飯若盃泥  
僧與主人若白賢者共議所當兩作不得獨  
自可十二者汲水不得大投瓶井中令水濁  
十三者不得自擇米十四者澡盆三易水令  
淨十五者勿持盆中熱湯澆瀆中十六者不  
得自然竈十七者不得自掃生草斷去根十  
八者不得以生菜根葉著火中十九者不得  
持飯食注瀆中二十者一切飯具當覆上不  
得使塵坌二十一者不得教人作長分設僧  
不食當自置舉之二十二者不得持衆物倚  
身以作恩惠二十三者蓋葢自當行視令堅  
二十四者不得分今日食遺旦日二十五者

不得持旦食遺今日

有七事以待新至比丘一者來至即當問消息二者當爲次座上下三者當給與房室四者當給卧具被枕五者當給與燈火六者當語比丘僧教令七者當語國土習俗教人市買有五事一者當教莫與人諍二者當教買淨者三者莫使侵人四者不得走假人五者當護人意

買肉有五事一者設見肉完未斷不應便買二者人已斷餘乃應買三者設見肉少不得盡買四者若肉少不得妄增錢取五者設肉已盡不得言當多買

教人汲水有五事一者當使先淨澡器二者當使著屏處三者當覆上令淨四者不得持贖汁汚五者若人有汚不得復用

教人破薪有五事一者莫當道二者先視斧柄令堅三者不得使破有青草薪四者不得妄破塔村五者積著燥處

教人擇米有五事一者當自量視多少二者不得有草三者擇去鼠屎四者不得令有穢五者向淨地

教人洗米有五事一者當用堅器二者用淨水三者五易水令淨四者內著屏處五者覆上令密

澡釜有五事一者不得持汁大衝釜底二者當使蓋器受污水出棄之三者當滿水四者淨澡木蓋覆上五者日暮覆之令堅

然竈有五事一者然火不得橫薪二者不得然生薪三者不得然釜倒逆薪四者不得自以口吹火然五者不得持熱湯澆火滅

教人炊米有五事一者當教待氣出而莊二者隨氣上米稍稍炊之三者安正甑不得令氣泄四者著米甑中隨覆之五者已熟下之亦當覆上莫使露也

擇菜有五事一者當去根二者當令等三者不得令青黃合四者當使澡淨五者皆當令

向火知之乃得布用

作羹有五事一者當教如次內物二者當令  
熟三者令味調適四者當自視令淨潔五者  
已熟當去下火覆之

教人澡案一切食具有五事一者皆當三易  
水使淨二者拭使淨三者布案使相去二尺  
四者皆當案正下凳今堅五者不得令汚比  
丘僧衣

捷椎有五事一者常會時二者旦食時三者  
晝飯時四者暮投槃時五者一切無常  
復有七法一者縣官二者大火三者大水四  
者盜賊五者會沙弥六者會優婆塞七者呼

私兒當復知十二時捷推常會時先從小起  
稍至大大下擊二十稍小二十一下小小十  
下復大三下旦食大下八晝食一通投槃亦  
一通無常者隨視時縣官水火盜賊亦隨時  
會沙弥三下會優婆塞二下呼私兒一下持  
一通至比丘捷推無後音  
有百六十事

益泥僧會摩波利所當行益泥僧會時有五  
事一者當禮佛二者當禮僧三者隨次坐四  
者不得大踞牀使有聲五者遺上座處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諍坐上下二者當恭敬  
上座三者當隨衆法令四者若摩波利次直



日若使作即當如法受五者已畢起坐當過  
白和上阿闍梨已受直日有五事一者當先  
受戶籥二者當數銅佛像三者當數銅香鑪  
四者當數銅燈五者當數座席自當承比  
掃塔上有五事一者不得著履上二者不得  
背佛掃塔三者不得取上善土持下棄四者  
當下佛像上故華五者當且過澡手自持淨  
巾還

拭佛像復有五事一者當堅持二者常拭令  
淨三者不得以手摩近面目羅手指四者當  
自出錢買華五者當布與人令散佛上

掃塔下有五事一者當先灑地二者當使調

三者當待燥四者不得逆掃五者不得逆風  
掃掃除又有五事一者不得去善土二者當  
自手拾草三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四者不  
得令掃處有迹五者掃塔前六步使淨設大  
比丘僧會時掃除講堂中有七事一者當早  
起行視門戶開未二者當檢空燈當併之三  
者常掃拭佛像去前宿華四者當燒香著佛  
前五者當作大燈火著堂中央却正比丘僧  
座席六者僧比丘事畢去徐當灑地七者當  
更淨掃地

有五事灑地一者當却行二者當輕手三者  
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灑人衣

掃塔地有五事一者不得背佛二者不得大  
掉手汚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善土四者當自  
手除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棄水中  
及園中檢燈有五事一者不得滅中炷二者  
當寫中餘膏作大燈然著佛前三者當取空  
燈內著常處四者不得妄破碎五者若妄物

皆當應買償著常處

燒香著佛前有三事一者易中故火二者當  
自出香三者當布與人整頓比丘僧牀席有  
三事一者當安隱視牀足使堅二者當下意  
掃拭令淨三者掃拭席當使遍不得令汚比  
丘僧衣

具香爐有三事一者當先除去故火拾取中  
香聚一面二者當拭令淨乃著火還取故香  
著中三者著火不得大熾不得少令灰火疾  
滅冥然燈有五事一者當持淨巾拭中外令  
淨二者當作淨炷三者當自作麻油四者著  
膏不得令滿亦不得令少五者當護令堅莫  
懸妨人道污人是直日法如上行之得福  
右六十事直日所行

摩摩德有十五德一者用佛故二者用法故  
三者用比丘僧故四者用和上阿闍梨故五  
者用我棄家作沙門故六者用作主人耐忍  
四遠故七者當待四遠故八者衆中人有過

不得於前。言當彈罰之。九者衆中一人有過。衆人欲罰。當下座請之。不得獨匿。十者當有德。十一者當能致檀越。十二者四遠比丘來。衣被破壞。當爲乞。凶補納之。十三者飯食一切當共用。十四者占視病瘦。當等。十五者聞外有病。比丘當往看視之。

復有六事。一者不得招提僧物。著塔物二者。不得招提僧物。著比丘物三者。不得塔物。著招提僧物。四者。不得塔物。著比丘僧物。五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塔物。六者。不得持比丘僧物。著招提僧物。

復有三事。一者一切從如毛髮。至無數。不得

有匿二者從沙弥上至日若有疾病衣被破  
壞當買與易不得持作息惠求名聞皆當使  
平等三者一切塔有物若招提僧所有物不  
得行來出入如此輩不得先受彼福能護是  
事者可爲摩摩德

復有四事一者從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  
日當與比丘僧共對計具視凡疏白如是已  
計衆人皆知要當所餘視皆現在分明二者  
槃泥僧從十五日至十五日若摩波利若僧  
共計視疏念非常是爲四行三者若比丘欲  
到彼面設宿從問三法事等問塔若佛像若  
僧數雜物若比丘僧若日名檀越姓字一切

所問皆當報語使得具知四者若國尊長者  
寺主檀越持物多少來即白僧令知具聞如  
是四事賢者所值已不惜是爲摩摩德功效  
自淨得度世道

直歲有十德一者爲三法盡力二者若有比  
丘從遠方來當迎安隱三者當給與牀席若  
燈火三日至七日四者設房皆滿當自避持  
處與之五者當數往問評占視六者當爲說  
國土習俗七者當憂所不具足八者若中有  
共諍者不得有所助常當和解令安隱九者  
若宿與不相便安不得於衆中呵罵亦不得  
呼人使共作某令主不可十者不得與摩波

利共諍求長短數於衆中若行說之亦不得  
取三法中所有物持行作恩惠如法行者可  
作直歲

萬物何因緣生有五事一者四時五行二者  
種性三者自然四者施與五者功德直歲以  
是五事會當得佛

都摩波利捷椎有五事一者當會二者當會  
讀經三者布薩四者會僧飯五者一切非常  
復有五事一者搗捷椎時當先視早晚二者  
常當報上座三者當復待檀越視般泥僧具  
未四者當可衆人意五者當次僧坐處不得  
數起僧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正對僧坐二者不得先  
自擅罰人三者語且順人意四者白事不得  
增減人語五者若有所分皆當調等

復有五事一者若僧中不如法者不應便自  
於衆中呵罵二者不得違僧正令三者不得  
數捨僧出妄行四者事畢當從僧悔若語言  
不可分布不等乞除罪五者白彼已不得先  
出去

復有五事一者朝暮當行視病瘦二者當日  
行問評上座諸大人三者當時往至檀越家  
勞問四者若有遠許比丘來當安隱之五者  
若同學中有命盡當占視遠送之是都摩波

利二十五德從是五福一者後世在所從生  
若有被病著牀當有自然持神藥往瞻視護  
汝二者後世若在厄難處無所聞知當有自  
然呼者三者後世若在無穀水漿之處當有  
自然持香甘美食往與之四者後世若在不  
安隱處地飢渴當有自然持甘露與之五者  
已受是福後世會當得道神足

常會撻椎當先從小起大下三十次下二十  
次下十小小下五如是至三後大下三會沙  
門時便大下四十次下三十次下二十次下  
十小小下五上三通後三大下若布薩時先  
小小下七大下五十次四十次三十次二十

次小小亦二十次小小下十亦三通後大下  
三僧飯時先大下四疏直下二十次下十小  
小下亦十次下五後再通無數隨時趣三通  
當視因緣非常時無數先急後緩或時先緩  
後急是都摩波利捷椎法常會有五事一者  
聞捷椎聲即當著袈裟出戶往二者於講堂  
戶外當止任正袈裟脫帽乃入三者有佛像  
者當頭面著地作禮却禮僧四者當隨次向  
上座五者當遣上座處上座隨坐踞隨踞踞  
坐有五事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  
足三者不得却踞兩手掉捎兩足四者不得  
支拄一足申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

正坐有五事一者不得倚壁二者不得以手  
前據三者不得以兩肘據牀四者不得伏卧  
以兩手捧頭五者不得以手指拄頰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倚左右人肩二者不得  
妄起至上座邊坐三者不得妄咄叱摩波利  
若下座四者不得解袈裟著上座舍出五者  
不得坐自揺使牀有聲

復有五事一者欲起當先正袈裟不得參差  
二者欲正袈裟視左右不得令拂人面三者  
起時視地不得過六尺四者起出不得使袈  
裟被地五者行直視前不得左右顧視  
復有五事一者上座說經不得從下是正二

者設有上座自共諍訟不得從下有所助三者下座共諍語若有所白不得強呵止四者摩波利來前有所白使行上座即當起住下座者當言諾五者不得言上座某次當行下座某常示為我前自以作某

復有五事一者已白罷去不得於後說某今日所作為強自用耳二者不得言我今日欲難某但欲用某故置之耳三者和上阿闍梨有所過當隨若教先去有所取當如教受語四者若自共歸不得先歸入門當隨後倚右面若行日中不得蹈師影五者人欲止留飯者當報師已去不得留止飯

復有五事一者設人堅留飯不得報師飯已  
即當求去不得坐至冥二者若至冥歸當如  
事自說悔過三者不得屏處自譽言某今日  
獨留我止飯無所不有四者不得於人前言  
我今日自當還飯某強留我飯使我腹中不  
安隱五者還且當經行入室思惟念道不得  
妄至人室中說世間事

布薩時入衆有五事一者不得著鞞屨入衆  
二者不得拄錫杖入衆三者不得持合竹扇  
持白手巾入衆四者不得白履入衆五者不  
得著屐入衆

復有五事一者比丘僧會不得但著結袈裟

入行衆中二者不得當講堂戶中觀佛三者  
不得踞戶外聽僧語四者不得任戶中大呼  
留上人五者設講堂戶已閉不得排開急欲  
入當三彈指

復有五事一者已讀經戒不應復作禮二者  
當佞頭從上下至坐三者不得排奪人處四  
者勿道口說外因緣事五者已安坐不得語  
比丘僧今日會何太早

復有五事一者衆人議事不得戲語二者不  
得妄唾前地三者不得持手捧膝四者不得  
持手捧頭睡卧五者不得大張口吹  
至舍後有二十五事一者欲大小便當行時

不得道上爲上座作禮二者亦莫受人禮三者往時當直佞頭視地四者往當三彈指五者上已有人彈指不得逼六者已止住三彈指乃踞七者正踞中八者不得一足前一足却九者不得令身倚十者檢衣不得使垂圍中十一者不得大咽使面赤十二者當直視前不得顧聽十三者不得唾汚四壁十四者不得佞頭視圍中十五者不得視陰十六者不得以手持陰十七者不得草畫地十八者不得持草畫壁作字十九者用水不得大費二十者不得汚灑二十一者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二十二者用上當三過二十三



當澡豆二十四者三過水二十五者設見水  
草土盡當語直日王者若自手取爲善

不應用水有十事一者作塔事二者作比丘  
僧事三者大寒四者行道五者不與女人共  
圍六者欲起誦經七者寫經八者作法衣九者  
染衣十者遠行應請是皆不得用水若有香  
草得用水陰起有十事五事有罪五事無罪  
一者見色起二者聞因緣起三者思念女人  
端正四者思念故宿因緣五者手持物無  
罪一者謂卧寢二者常習三者卧頻申四者  
體有瘡手爬近五者欲行小便逼捉不得陰  
起無罪從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五日爲一

時百二十日屬冬從臘月十六日至四月十  
五日爲一時百二十日屬春  
從四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爲一時百二  
十日屬夏爲長歲盡八月十六日至臘月十  
五日即屬冬作沙門不更夏雖得盜起蘭不  
得歲或有十五日得歲者或十六日得歲者

沙明

薩和多部者博通敏智道利法化應著絳袈  
袈曇無德部者奉執重戒斷當法律應著皂  
袈袈迦葉維部者精勤勇決拯護衆生應著  
木蘭袈袈彌沙塞部禪思入微究暢幽玄應  
著青袈袈摩訶僧祇部者勤學衆經敷演義

瑞應著黃袈裟

昔佛在此時衆被服惟純直不衣雜白自後起比丘羅旬踰每行分衛輒飢空還佛知其宿罪欲視殃福示後世明戒故衆僧分爲五部著五色袈裟於是遂相承制直至佛度世後立号稱名舉取長名其被色諸人集會悉共忍聽今比丘規度四方諸可瑞應及施餘業衆僧時會皆共和忍於是同辭專精禁戒修行平等持護諸學今者結界此之言教悉共忍聽與並規度四方以說禁戒結精舍界堪能令咸共寂然若能忍便說不可衆僧會以共專精平等結界已說禁戒衆僧可之便

然持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下十

猶

耆

偃主下

擔反

耆上

挾反

之上

有反

銚音生

鐵也

諱

許反

位

腐音

痒音

机音

反

居矣

技

反

云粉

杯

字

揆

如

回

挑

撩

上

郎

反

咳

唾

愛

反

汚

濼

下

子推

徙

下

所

綺

反

獲

烏

曳

反

逝

疥

反

盥

反

息

杓

時

約

斟

針

滓

反

釜

音

捐

綠

穢

反

洩

米

上

音

炊

音

甑

反

證

泄

音

甕

反

鄧

圍

音

掉

所

交

反

支

拄

主

反

諾

反

鞫

鞫

下

於

孝

反

肥

步

麻

愬

和

絳

降

規

度

弥

上

均

反

手

徒

